

## (六) 與其他宗教人士和好\*

「……他(天主)願意所有的人都得救，並得以認識真理……。」(弟前 2:4)

「教會勸告其子女們，應以明智與愛德，同其他宗教的信仰交談與合作，為基督徒的信仰與生活作見證，同時承認、維護並倡導那些宗教徒所擁有的精神與道德，以及社會文化的價值。」(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 NAE2)

「教會承認非基督宗教在普世救恩的計劃中所扮演的特別角色，希望保留和發展這些宗教的優點和真理。……教會尤其重視這些東方宗教所講求的宇宙和諧，個人對上天的經驗和生活的戒律等。……由此，基督信徒的生活，始能與不同的文化的優秀部分和對立部分，尤其是那些能接受福之光啓示的文化傳統，取得調協和適從。同時，在這個協調中，教會與非基督宗教的關係，亦可作為一項為對方的服務。」(香教教區會議文憲之一·一·三)

### 和好的基礎在自我的革新

基督信徒包容在基督十字架的愛中，融合在聖神的引導下，不斷地革新自己，皈依愛的根源——聖父的懷抱。於是，基督信徒要重新釐定自己對非基督宗教的態度；倘若過去有排斥的心態，就必須有內心的懺悔，放棄自我的偏見，內調心性，外敬他人，以四海之內皆兄弟的博大精神接納在宗教上與自己相異的人，欣賞不同宗教人士的智慧 and 優美，也在他們身上看出上主的真善美的肖像。

### 和好的認識在自我的學習

為能欣賞不同宗教的思想，基督信徒不單要加強自我的學習精神，擴闊自己的思想領域，對自己的信仰要保持慕道再慕道的探求，對於與主相遇的經驗要恆常保持祈禱、默想和靜觀的修持。同樣地，對不同宗教的認識也是基督信徒學習的對象，所謂「知己知彼」，不是為戰勝他人，而是要透過其他宗教好的思想，豐富及肯定我們的信仰，更能促進交談，互相研究，對話探討。

### 和好的動力在彼此的交談

在邁進廿一世紀的新紀元這一個預備時刻，教會再一次強調不同宗教的交談是很重要的，因為透過交談使人人認清生命的價值與生存意義，也覺醒到宗教的和好必須要從自己的更新開始，共同維護和追求「真、善、美、聖」為目的：以坦誠、開放和豁達的胸襟表示互相間的愛慕和尊重，互讓和互諒，勇敢地在思想與行為上作出淨化，改進和革新。真誠的交談使大家在愛心上有互動，在和好上有包容，更以智慧和勇氣回應社會民生的需求，好能保障人權和致力社會正義，齊心發揮合作與友愛的精神，弘揚寬容的共識。

---

\* 周景勳神父供稿

## 和好的推廣在齊心的服務

宗教與宗教的共存不在破壞社會，而是為社會謀求和平與幸福，也推動文化的交流，更重要的是在社會的危機上，幫助人作生命的整合，為心靈與物質的衝突作調協，也提升人的生命道德，即關注人的「心靈環保」、「人格提升」和「道德的正確理念」。由是，宗教與宗教間必須常常保持和好共融，才能發揮齊心的合作，以宗教「真、善、美、聖」的精神作為社會的良好榜樣，服務社會中最小的兄弟姐妹，關懷被壓迫者，幫助貧乏者，使人與人的疏離縮短，生活質素提高，務求大家在互愛互助下，使香港這塊土地化作人間淨土。

「『上主的神臨於我身上，因為他給我傅了油，派遣我向貧窮人傳報喜訊，向俘虜宣告釋放，向盲者宣告復明，使受壓迫者獲得自由，宣布上主恩慈之年。』耶穌把書卷捲起來，交給侍役，就坐下了。……耶穌開始對他們說：『你們剛才聽過的這段聖經，今天應驗了。』」（路 4: 18-21）

### 參考資料

#### 聖經章節

創 10；申 32:8；詠 86:9, 97:6, 102:22-23；依 2:2-3; 41:8-10; 42:5-7; 49:6; 51:4-5; 52:10；56:1-3, 6-8; 60；耶 3:17; 10:7；約納書；蓋 2:6-9；匝 8:20-23; 14:16-21；拉 1:11；瑪 28:18-20；谷 16:15-16；宗 10:34-35, 42-43; 28:28；羅 3:29; 10:12-13；弟前 2:4。

### 教會文憲

梵二《教會憲章》16 節

梵二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92 節

梵二《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》：

「各民族原是一個團體，同出一源，因為天主曾使全人類居住在世界各地，他們也同一個最後歸宿，就是天主，他的照顧、慈善的實證，以及救援的計劃，普及於所有的人。」（1 節）

「天主教絕不摒棄這些宗教(各種非基督宗教)裏的真的聖的因素，並且懷著誠懇的敬意，考慮他們的作事與生活方式，以及他們的規誡與教理。這一切雖然在許多方面與天主教所堅持、所教導的有所不同，但往往反映著普照全人類之光。」（2 節）

「教會勸告其子女們，應以明智與愛德，同其他宗教的信徒交談與合作，為基督徒的信仰與生活作見證，同時承認、維護並倡導那些宗教徒所擁有的精神與道

德，以及社會文化的價值。」(2 節)

「……凡在人與人間或民族與民族間，對於人格尊嚴及其權利引起歧視的任何主張與實例，都是毫無依據的。教會對於人類因種族、膚色、生活方式或宗教的不同而發生的任何歧視與虐待，均認為是違反基督精神而予以譴責」。(5 節)